

农村留守老人的“公共性”问题 与“自养化”生存研究

吴晓林

〔摘要〕农村留守老人问题是中国社会转型在人口结构上的反映。学界普遍认为，农村留守老人的产生是城市化与老龄化双重作用的结果。在现实生活中，这个群体面临着“老无所依”、“老无所乐”的问题。应该讲，留守老人问题是社会转型代价向农村转移的公共性问题。但是，因为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双重“失灵”，老人们长期处于“自养”状态。目前，学术界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已经从单因素分析走向“综合分析”，并引入了政府责任和社会支持等理论。但是，仅仅将留守老人当成需要被关注的“包袱”是不够的。“留守老人”不仅仅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他们本身也具有参与社会网络的需求。只有将这两点结合在一起，才能实现其“积极老龄化”的生活。因而，有必要引入社会整合理论对这个问题进行继续研究。

〔关键词〕留守老人；社会整合；积极老龄化；社会养老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633（2012）04—087—06

城市化的发展总是要付出代价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不但在城市空间引发了种种关于“农民工”身份的转型问题，还将“留守老人”的赡养和“留守儿童”的供养等等难题留在了农村。本文就将围绕“留守老人”这个研究对象，基于目前国内学界的讨论，从农村留守老人的产生原因、面临的问题、问题产生的原因、对策建议等方面整理、归纳和评述相关观点。

一、农村留守老人何以产生：

“城市化”与“老龄化”的双重变奏

农村留守老人因何得名？为何留守？从字面意义上讲，留守老人兼具“地域分割”与“年龄老化”两个特征，在国内学界看来，农村留守老人是中国“城市化”与“老龄化”双重作用的结果：

1. 城市化背景中的移民运动促使农村老人“空巢化”。“留守”是农村留守老人的“空间”特征。所谓留守老人，就是因为子女打工或其他原因，致使老人与子女在空间上隔离，独留老人在农村生活。人们普遍认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1〕}，城市化导致农村核心家庭“空巢化”。城市化生活的高昂代价和户籍制度的阻隔，不但使“农民工在城市难以享受到相关基本公共服务”，多数农民工还“没有条件带家属进入其打工的城市。这使得农村形成了一个规模日益庞大的农村留守群体——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和留守妇女。”^{〔2〕}城镇化的加速促使向城市转移的农村劳动力逐年增加，客观上也增加了农村老人与子女空间分割的可能，这样，“留守老人”也就源源不断地被“制造出来”。

〔基金项目〕本文为中央编译局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社会整合视野下的社会组织发育与管理研究》（编号：11B16）、2012年度教育部社科规划基金青年项目《后单位制时代的城市社区建设：治理转型与社区整合》、湖南省2011年社科基金资助（编号：11YBA333）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12—03—19

〔作者简介〕吴晓林，博士，中央编译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研究方向：公共服务与公共政策、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 10032

据研究,进入新世纪的最初五年,“全国农民工数量每年增加 600—800 万人”,“到 2004 年,全国外出务工农民的数量 1.2 亿人左右”⁽³⁾,到 2010 年,内地农民工总数达 2.42 亿人。农村留守老人数量的增长与农民工数量几乎处于同一方向上。据推算,“中国早在 2000 年就有 60 岁及以上的留守老人 1800 万左右”,⁽⁴⁾65 岁及以上农村空巢老人达 1632.90 万人,⁽¹⁾到 2011 年,中国大陆 65 岁及以上的农村留守老人近 2000 万,⁽⁵⁾根据全国老龄办负责人 2011 年 3 月 1 日的介绍,十二五期间,“农村留守老人约 4000 万,占农村老年人口的 37%”。⁽²⁾有学者的研究证实了“劳动力外迁对农村空巢化的强化作用”,根据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 2004 年的调查,“有子女外出的 70 岁及以上老人占 35.9%,80 岁以上的比例为 4.7%。留守老人的家庭结构在子女外出后发生了很大变化,居住在空巢家庭和独居家庭的比重由子女外出前的 23.8% 上升到子女外出后的 44.2%”,由此可见,“大量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迁使得农村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加重,农村老人在居住方式上的空巢化和隔代化不断提升”⁽⁶⁾。

2. 农村老龄化的不断加剧促使农村人口“孤老化”。“老”是农村留守老人的生理特征,农村人口老龄化是留守老人队伍扩大的基本原因。根据其他已经进入老龄化的国家的情况来看,多数都是城镇老龄化的程度高于农村,而中国恰恰相反,农村老龄化程度要比城镇高得多,而且,这种倒置的状况一直要延迟到 2040 年。⁽⁷⁾同时,农村老龄化的不断加剧,也促使农村人口不断“孤老化”。

2002—2006 年,中国农村 60 岁以上人口数由 8505 万人增长到 9820 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由 10.87% 增长到 13.32%;65 岁以上人口数由 2002 年的 7312 万人增长到 2006 年的 8430 万人,增长了 15.28%。⁽⁸⁾截至 2009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有 1.67 亿人,其中 1.05 亿人是农村老年人,农村老年人口规模是城市的 1.69 倍;城市老年人口比重为 7.97%,而农村老年人口比重已超过 18.3%,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是城市的 2.3 倍。总体来看,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将在 2011—2020 年快速发展,2021—2033 年高速攀升,2034—2060 年持续高位运行。⁽⁹⁾

农村人口的自然老化、核心家庭人口的减少以及青壮年劳动力的外迁,促使农村老龄化和高龄化

情况更加加剧,这更加快了农村留守老人队伍的“增容”。在一些学者看来,“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和乡村城镇化速度加快,农村的老龄化将更加加剧,促使“农村将更像一个老弱病残的收容地”。例如,2000 年,“由于农村劳动力出乡就业使农村老龄化系数(65 岁)从 7.359 提高到 8.067”⁽¹⁰⁾。

由此看来,农村留守老人是兼具年龄老化、被迫分离两个特征的特殊人群,是城市化背景中的移民运动和老龄化人口结构共同作用的结果。

二、农村留守老人面临何种问题: “老无所依”、“老无所乐”

农村留守老人是中国社会转型中特殊的人口群体,但是,由于在推进城市化和老龄化过程中,整个社会没有来得及系统勾画对这个人群的保护措施,老人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还面临不少问题。

1. 农村留守老人物质生活水平总体较低。一般而言,随着年龄的增长,老人特别是无固定收入的老人,其经济生活水平会受到很大影响。这一点对于留守老人亦是如此,在周祝平看来,理论上,“留守老人的边际收入呈现递减的趋势”,而实证研究也表明,“留守老人的年龄与收入之间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目前“大部分留守老人的收入水平很低,有 42.3% 的留守老人家庭收入低于 1000 元。按照中国的贫困线人均 625 元的标准,中国农村留守老人中有超过 2/5 的人处于贫困状态。”⁽¹¹⁾

留守老人的经济收入在不同的地区有着很大的区别,但是,总体来看水平较低。在贵州部分苗族地区的调查发现,主要依靠土地收入的老人,“人均收入大概 500—600 元。他们的收入应低于平均水平”;⁽¹²⁾在西南地区的四川某地,留守老人得到子女的务工收入虽然超过劳动收入,但是,“留守老人日常生活满足度处于中下水平。有 37% 的留守老人觉得日常生活比较辛苦;51% 的留守老人认为经济状况为一般水平。”⁽¹³⁾在中部地区的湖南,有调查表明,留守老人中“有 70.2% 的人对自己目前的经济状况表示满意”,但是,“同时也还存在有为数不少的一部分人生活比较困难,需要社会的帮助”;⁽¹⁴⁾在东部发达地区的浙江省,2002 年的数据表明,农村“空巢家庭”老人的平均收入虽然高于全国同类人口,但是,却仅仅相当于全省平

① 空巢老人一般指单身老人或独居夫妇老人,与留守老人概念有一定的重合。

② 卫敏丽. 我国约有 4000 万农村留守老人 (Z). 新华网,2011-03-01.

均收入水平的 57%⁽¹⁵⁾。

2. 农村留守老人的劳动和家务负担有所增加。“健康水平不佳”与“隔代监护”的双重压力，促使作为“生活照料的自我提供者或配偶支持者”的很多留守老人“在子女外出后出现了农活负担和家务负担加重的现象”⁽¹⁶⁾。

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体能水平下降，这就决定了他们将更少地参与农业劳动，导致他们的劳动收入减少。同时，进入人生最后阶段的老人，由于早年高强度的体力劳动等原因，又很容易承受各种病痛，这些病痛不但限制了老人的劳动范围和强度，老人还要因此承担各种治病支出。有调查就显示，“与子女外出前相比，留守老人感到农业劳动负担加重的占 46.2%，认为减轻了的只有 9.6%”。而且，由于缺乏照料和经济水平较低等原因，“当留守老人身体有小病的时候，只有 64.1% 的人到村卫生室或乡卫生院看病，22.7% 的老人自己买点药对付，而有 9.0% 的老人选择硬扛着。当留守老人患大病后，不去看病的占 7.8%。”⁽¹⁷⁾

此外，农村留守老人还承担着照看孙辈的重任。据统计，不能与父母外出同行的农村儿童比例高达 56.17%，6-16 岁的农村留守儿童人数已达到 2000 万人⁽¹⁸⁾。这些留守儿童很大部分要由同是留守人口的祖辈来抚养。根据李春艳和贺志志对 400 名农村留守老人的调查，“有 80.6% 的留守老人仍在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同时还有 56.5% 的留守老人需要监护孙辈。”⁽¹⁹⁾而且，隔代教育又会导致留守老人心理负担过重。周福林的研究表明，“由于子女的外出，留守老人抚育孙子女的负担明显加重。”⁽²⁰⁾

3. 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普遍“孤寂化”。精神生活是老年生活的重要部分，如若不重视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就会“加速老年人精神上的衰老，其思维能力、记忆力和判断力等也会迅速衰退，甚至会诱发老年性痴呆、老年性抑郁症等老年性精神疾病或心理疾病。”⁽²¹⁾但是，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生活普遍处于“孤寂化”状态，甚至被一些学者称之为“静寞夕阳”⁽²²⁾，这形象地表现了留守老人的生活状态。

留守老人与子女的空间距离，首先瓦解了原有核心家庭的“亲密感”，并且容易被不断扩大的代沟所代替。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子女外出扩大了他们与老年人的代沟，留守老人更容易感受到精神上的孤独和缺乏慰藉”⁽²³⁾。方菲的研究表明，“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单调，孤独感增加，处于‘问题化’状态”⁽²⁴⁾，杜鹃也分析道“子女外出

前老人感到孤独的角色权重为 16.7%，老人不感到孤独的角色权重为 83.3%；而子女外出后，老人感到孤独的比例上升很快，角色权重达到 50.8%，老人不感到孤独的角色权重下降为 49.2%。”⁽²⁵⁾

由此看来，中国大部分地区的农村留守老人处于经济上“老无所依”、精神上“老无所乐”的状态，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其负担也不断加重。

三、问题何以产生：农村留守老人“公共性”问题的“私化”处理

农村留守老人是中国社会转型在人口结构上的体现，这个群体的养老问题并非涉及到某一个或某一些家庭，而是一个普遍性的“公共性”问题。但是，目前来看，整个社会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过于简单，最终使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运行在“私化”处理的轨道。

1. 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的“公共性”分析。如果说留守老人仅仅是一个人口学意义上的群体，那么，留守老人面临的问题则不但具有社会学意义，更加具有公共性。这一个论断，可以从三个方面予以解释。

首先，留守老人问题是社会转型代价向农村转移的体现。中国农民进城务工的闸门被打开以后，中国社会并没有及时地解决“农民工”群体的身份问题。在城乡二元结构体制的框架内，农民工始终无法获得同城市居民同等的待遇与福利。⁽²⁶⁾也即是说，数量庞大的农民工队伍正在以低廉的成本，为中国社会转型贡献着力量。但是，农民工的付出的代价还并非只有“为城市做贡献”这么简单，由于“收入少，生活成本高”等困难，又使其无法将父母子女从农村接往城市同住。在很多情况下，农民工进城的负担由留在农村的老人、妇女来承担了。特别是对于“隔代家庭”的留守老人而言，他们付出的代价更大。正如周祝平所言，实质上，“农村留守老人以牺牲传统家庭养老资源为代价支持了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进程。”⁽²⁷⁾因而，农民工不但在城市以低廉的价格直接贡献着自身的劳动，其留在农村的家庭还承接青壮年劳力进城后的“代价转移”。如果无法解决“留守问题”，对于现代化的建设者是不公的。

其次，留守老人问题是应对老龄化挑战的一部分。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3.2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8.87%。“未富先老”是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一个重要特点。据 2007 年的研究，“发达国家进入老龄社会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一般都在 5000 美元以

上,有的超过了1万美元。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为840美元。”⁽²⁸⁾而目前,中国大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不到4000美元。在农村家庭“少子化”、社会流动频繁和土地收益下降的条件下,人们对传统养老模式向现代养老模式转变的呼声越来越大。但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却相当滞后。这就造成传统养老基础受到威胁、农村留守老人无人照顾的局面。因而,人数庞大的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不但是中国老龄化挑战的一部分,如若解决不好这个群体的养老问题,还将对农村和整个社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留守老人问题事关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从“生产+消费”生理周期转入“纯消费”阶段,老年人很容易被视为社会的负担。一个社会的老龄化程度越高,这个社会的负担往往也越重。因而,农村留守老人群体的存在就是一个需要全社会郑重面对的公共问题。就中国的情况而言,留守老人不但没有“退休”问题,还继续参与农业生产和承担隔代教育责任。由此来看,留守老人的问题的公共性就更加具体和深刻。蔡蒙就分析道“事实上,留守老人已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此下去,留守老人现象又必然影响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劳动力投入不足将影响农业生产;第二,留守老人现象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影响农业技术的演变;第三,留守老人现象明显影响农地的配置效率。”⁽²⁹⁾从隔代教育问题来看,留守老人“无论是体力还是智力都无法承担起对孙辈的监护和养育重任。特别是当有几个孙子女一并交由他们监护时,祖辈们更是力不从心、心力交瘁。这种情况就等于没有监护。”⁽³⁰⁾一份调查显示,留守老人在回答问卷“你是否乐意照管孩子”时,回答“不乐意但没办法”的占57%。这大多是因为老人“自己年岁大,且要从事繁重的农活,没有时间和精力来照顾孩子”⁽³¹⁾。

2. 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的“私化处理”。农村留守老人的问题本是一个公共性问题,但是,他们却在晚年承担着来自于社会的更多压力,在缺乏照料的情况下过着“自养”的生活。这种情况从根本上说是农村传统养老模式遭遇挑战、现代化养老制度无法跟进,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双重“失灵”造成的结果。

一是传统依附于家庭养老的模式遭遇挑战。农村劳动力的外迁本身就促使传统的家庭结构“隔代化”或“空巢化”,首先使得传统家庭养老的基

础“解体”,另外,还实质上影响了对老人的日常照料。研究表明,“子女外出务工虽然提高了老人的生活质量和看病就医能力,但远远不能补偿对老人生活照料方面的不足。”⁽³²⁾郑青还发现,“年轻父母更加关注其子女衣食及上学等问题,家庭的经济收入更多地用于子女们的身上,用于老人的赡养费用就相对减少”⁽³³⁾。一些学者从“孝文化”着手,寻找这种情况的原因,他们担忧“在经济的转型期,现代人的价值观念对传统家庭文化的冲击很大,‘万事孝为先’的传统受到了挑战”⁽³⁴⁾,留守老人经济的改善程度与子女的孝敬程度关联性较强,因而呈现出“不稳定性”⁽³⁵⁾。此外,因为距离上的疏远,老人与子女“彼此间的感情纽带变得松弛,由此可能会带来子女孝道的弱化,直接影响老人的家庭地位和养老质量”⁽³⁶⁾。除了经济基础上存在弱化的可能以外,老年人不但缺乏传统的生活照料,还缺乏来自于子女的精神、心里慰藉。

二是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还十分滞后。现代化的养老模式是对家庭养老模式衰弱的一种社会化替代。但是,调查却发现,在农村地区现代养老制度还十分滞后。在贵州某地的调查显示,“老人生活费主要来源于几个方面:自己劳动所得、土地出租所得、社会救助等,其中靠自己劳动所得的比例占67%”⁽³⁷⁾,政府和社会在留守老人养老工作上明显是缺位的。贺聪志和叶敬忠的研究则更明确,“有责任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经济保障和社会福利的村集体及政府,在留守老人的照料方面的作用并没有发挥作用”,同时,“从社区成员中获得的社会支持十分有限”⁽³⁸⁾。一项在贵州的调查也表明:“只有极少数的留守老人有自己的退休金和社会养老保险金,获得的政府或村委会帮助的留守老人数量也不多,只占7.52%”^①。也有调查表明,对于最需要照顾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完全不能自理的留守老人,“国家、集体、养老机构上门服务的仅占2.9%”⁽³⁹⁾,这暴露出社会养老的严重缺位。

四、目前研究的重点与未来研究的展望

随着务工人员增加,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对于留守老人群体及其养老保障问题的研究也随之增加。

1、目前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研究的重点。目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除了在上述内容上能够形成一致性的认识以外,还在研究重点、理论视角等方面

① 罗蓉,成萍.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现状研究(Z).人民论坛,2010年7月(中)。

存在不同。

就笔者掌握的文献来看,目前的研究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老人为分析核心”的研究,这些研究大多是社会学、人口学或公共卫生学科,他们主要分析“留守老人”的生存现状及其影响因素,这包括“影响留守老人生存质量的因素”⁽⁴⁰⁾、“劳动力外迁对留守老人生存的影响”⁽⁴¹⁾、对精神慰藉⁽⁴²⁾、生活照料⁽⁴³⁾的影响、对隔代教育的影响⁽⁴⁴⁾等等;第二类是以“留守老人养老”为分析核心,他们主要思考留守老人问题的解决之策,在这一点上,有学者分别从“社会支持”、“政府支持”等方面做了研究,并分别作出经济上要“完善农地流转,增加农民收入,有效留住农村青壮年劳力,为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提供必要的物质经济基础”⁽⁴⁵⁾、政府要牵头建立“快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逐步实现农村养老的社会化”⁽⁴⁶⁾、鼓励社区和非盈利组织参与留守老人服务⁽⁴⁷⁾、提倡养老孝老文化等等政策建议。从研究的主要内容来看,前者主要思考目前留守老人本身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后者主要思考留守老人面临问题背后的成因及其对策。

2、理论视角的选择与后续研究的展望,客观地讲,目前的研究都在有意无意地将“留守老人”视为中国社会发展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也即——留守老人本身是社会的“负担”。在具体的研究中,我们当然不反对从老人自身的需求和面临的问题出发,赋以其“善养善终”的尊严与幸福;也注意到,学者们在研究中,逐渐从关注留守老人某一方面问题的“单因素”分析走向关注多方面问题的“综合分析”,到目前更是引入“政府责任”、“社会支持”等等理论,这些都有利于更好地为留守老人的养老工作提供很好的政策路径。

但是,怎样看待老人和老龄化问题,对于分析某一具体现象具有基础意义和导向价值。笔者认为,必须更加合理地认识“留守老人”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单纯地将老人视为“完全需要受照顾的人群”,忽视其作为人类自然生长的结构存在,这一点是不明智的。因此,有必要引入“积极老龄化”这个分析概念和“社会整合”理论,对老年问题进行更深刻的研究。

“积极老龄化”(Positive Ageing, productive,

active ageing)是西方老龄问题研究和公共政策中频繁使用的概念。它肯定晚年生存的意义,认为老年人对于广大的社会(community)是主动的、成功的、积极参与和有贡献的。这意味着赋予老年积极的价值和意义,而不是将老龄与衰老、消极和衰弱等联系起来的陈旧的观念。⁽⁴⁸⁾与狭隘地聚焦于晚年生活的不便不同,积极老龄化政策需要着力于“提升老年群体的生活经历,创造一种继续参与社会活动机会和能够的环境,以及理解不同文化因素、性别、经济地位和地域如何影响生活机遇”。⁽⁴⁹⁾积极老龄化的目标并非保持健康和活得更长久,而是适应和最好地运用当前的处境。⁽⁵⁰⁾如果能充分考虑留守老人出现的背景、生活的习惯,创造条件促进其积极地参与社会,应该是留守老人问题的解决之道。

为了实现其积极老龄化,这里要介绍社会整合的概念。社会整合分为两种,“一种以个人为分析中心,强调作为自身存在的意义,即个人如何适应社会;后者以社会整体为研究对象,强调作为系统存在的意义”⁽⁵¹⁾,强调实现整体社会功能的协调。就目前的研究来看,大部分研究者都将“留守老人”视为被动的“政策帮扶”对象了,这一点对于提升老人的地位当然有好处。但是,社会整体视留守老人为何;将留守老人如何定位,是社会包袱还是社会贡献者;是否将他们视为社会重要结构,现在看来这个出发点明显是需要谨慎反思的。从深层讲,留守老人不但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他们作为实际的“存在者”,也是具有能动性的行动者。但是,他们很大程度上处于相对封闭和孤立的状态。如何促使他们积极地参与社区生活、进入社交网络,是社会整合需要考虑的既要追寻自我存在的意义,当然也要对整体社会有意义的问题。这就需要从社会整合的两个方向进行后续的研究:第一,从“老人自身”思考如何促进其适应社会变迁、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维持和结交社会网络;第二,从“社会整体”思考如何降低老人群体融入社会的阻力,促使其与其他社会群体和谐相处,实现“个体”与“社会”的互动。显然,只有在后续研究中关注和综合起这两个方向,才能实现这个群体的“积极老龄化”目标。

【参考文献】

- (1) 林芳璐. 老年社会工作在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中的应用 (J). 社科纵横 (新理论版), 2010, (2).
- (2)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中国人类发展报告. 2007-2008: 惠及 13 亿人的基本公共服务 (R).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8. 84.
- (3)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R).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3, 70.

- (5) 赵韩. 80% 以上靠自己自养 委员: 谁来关心农村留守老人? [N]. 人民政协报, 2011-05-19.
- (6) [17] [43] 孙鹁娟. 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 (J). 人口学刊, 2006, (4).
- (7)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新闻发布会集 (C).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6. 961.
- (8) 陈格楠, 韩凤芹. 农村养老保险: 应对老龄化、城市化的需要 (N). 中国财经报, 2009-08-06.
- (9) “我国农村老龄问题研究”课题组. 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积极构建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 (N). 人民日报, 2011-04-29.
- (10) 唐正平, 张红宇. 中国农村人口变动对土地制度改革的影响 (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254, 190.
- (11) [27] 周祝平. 农村留守老人的收入状况研究 (J). 人口学刊, 2009, (5).
- (12) 桂海君. 贵州苗族地区留守老人问题研究 (J). 贵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 (2).
- (13) [29] [35] 蔡蒙. 劳务经济引致下的农村留守老人生存状态研究 (J). 农村经济, 2006, (4).
- (14) 陈铁铮. 当前农村留守老人的生存状况 (J). 湖北社会科学, 2009, (8).
- (15) 姚引妹. 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 (J). 人口研究, 2006, (6).
- (16) [38] 贺聪志, 叶敬忠.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0, (3).
- (18) [34] [39] 袁金鑫. 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思考 (J). 青海社会科学, 2009, (3).
- (19) 李春艳, 贺聪志. 农村留守老人的政府支持研究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 (1).
- (20) 周福林. 我国留守老人状况研究 (J). 西北人口, 2006, (1).
- (21) 刘桂莉. 养老支持力中的“精神赡养”问题 (J). 南昌大学学报 (人社版), 2003, (1).
- (22) 叶敬忠, 贺聪志. 静莫夕阳——中国农村留守老人 (J).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序言.
- (23) Du. P and P. Tu. Population Aging and Old Security, The Changing Population of China,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59; 杜娟, 杜夏. 乡城迁移对迁出地家庭养老影响的探讨 (J). 人口研究, 2002, (2).
- (24) [42] 方菲. 劳动力迁移过程中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慰藉问题探讨 (J). 农村经济, 2009, (3).
- (25) 杜鹏. 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 (J). 人口研究, 2004, (6).
- (26) 李昱. 和谐社会视角下的新生代农民工融城问题对策研究 (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哲社版), 2011, (4).
- (28) 孙立平. 守卫底线: 转型社会生活的基础秩序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177.
- (30) 李庆丰.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子女发展的影响 (J). 上海教育科研, 2002, (9).
- (31) 佚名. 留守老人: 我们怎样做祖辈 (J). 家庭教育, 2008, (1).
- (32) [36] [37] 申秋红, 肖红波. 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会支持研究 (J). 南方农业, 2010, (3).
- (33) 郑青. 论地方政府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政策导向 (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04, (4).
- (40) 王乐军. 315 名农村留守老人生存质量相关影响因素研究 (J). 济宁医学院学报, 2007, (3).
- (41) 左冬梅, 李树茁. 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 (J). 公共管理学报, 2011, (2); 贺聪志, 叶敬忠.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0, (3).
- (44) 李全棉. 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隔代家庭”初探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4, (6); 李庆丰.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子女发展的影响 (J). 上海教育科研, 2002, (9).
- (45) 李明顺. 农村空巢老人养老保障存在问题与对策 (J). 理论探讨, 2009, (11).
- (46) 龚文君. 农村空巢家庭的养老保障问题研究 (J). 西北人口, 2007, (1).
- (47) 刘美萍. 社区养老: 农村空巢老人养老的主导模式 (J). 行政与法, 2009, (7).
- (48) Moody, H. R. Toward a critical gerontology: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humanities to theories of aging. In J. E. Birren & V. L. Bengtson (Eds.), Emergent theories of aging. New York: Springer, 1998, p. 38
- (49) Victor Minichiello & Irence Coulson, Edite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gerontology: promoting positive ageing, Routledge, 2005, p. xv
- (50) May L. Wykle, Peter J. Whitehouse, Diane L. Morris, Successful aging through the life span: intergenerational issues in health,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2005, p. 61
- (51) 吴晓林.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外社会整合研究的理论考察 (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11, (1).

(本文责任编辑 谢莲碧)